

同業內戰怎麼辦？「損害他人營業信譽」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
文：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· 2022-12-09

本文

企業之間的競爭，除了兄弟爬山各自努力外，唇槍舌戰也時常發生。如以不實資訊公開批評同業，以致影響同業的商譽，可能衍生罰鍰甚至是刑事責任，企業不可不慎。（見圖1）

怎麼算是損害同業的營業信譽？如何避免批評違法？

損害他人營業信譽的方式

出於競爭目的，對同業陳述或散布以下不實資訊：

針對「客觀事實」，
卻提出不實主張或聲明

雖然有相關事證，但自行超譯、過度推論，
不當連結來批評同業

公平交易法 § 24

批評但能避免觸法的方式

針對「客觀事實」，
且提出具體證據證明



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，會有以下責任

行政 5 萬～ 2500 萬元罰鍰

刑事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最高 5000 萬元罰金

民事 侵權行為賠償

公平交易法 § 24、42、37、30

※ 被同業不實批評可以① 向公平會檢舉、② 向檢警提告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怎麼算是損害同業的營業信譽？如何避免批評違法？

資料來源：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一、以不實資訊批評同業，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

公平交易法（以下簡稱「公平法」）第24條規定，「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，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。」^[1]。違反本條規定，除了會面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～2,500萬元罰鍰、被要求限期改正的行政責任以外^[2]，行為人還可能面臨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最高5000萬元罰金的刑事責任^[3]。除了行政、刑事責任外，也有可能要承擔民事的侵權行為賠償責任^[4]。

（一）怎樣算是陳述或散布「不實」的資訊？

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」，是指針對「客觀事實」的不實主張或聲明，不論是透過口頭、書面或是其他方式（例如大眾傳媒）都可能成立。例如，廠商是否具有代理權，就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如果明知同業已取得總代理授權，卻仍發布傳單指控該同業「謊稱總代理」，就是對客觀事實的不實陳述^[5]。

實與不實的界線，不是任由行為人單方面主觀認定。是否屬於「不實」，要從客觀上的證據來判斷^[6]。但要注意的是，縱然握有相關的事實證據，假如自行超譯、過度推論甚至不當連結，再藉此批評同業，仍可能屬於散布不實資訊。例如，雖有實驗室報告顯示硫酸鋁水化合物對人體有害，但該報告並未顯示含有硫酸鋁水化合物的X產品具有致癌性，如A公司僅以這些資訊就過度推論，指控同業B公司銷售的X產品具有致癌性，可能仍構成散布損害他人信譽的不實情事而觸法^[7]。

（二）沒有指名道姓的指控也違法？

另外，縱然沒有指名道姓，如果一般人仍可辨認出指控的對象，仍可能觸法^[8]。例如，在出版刊物中以代號、化名來批評同業，雖然沒有直接顯示該同業名稱，但從刊物的前後文與信箱等資訊，仍可辨識出是在指控特定同業的話，仍可能受罰^[9]。

二、對同業表達意見，應如何避免觸法？

如果同業真的有值得批評之處，難道完全不能表達意見嗎？當然也不是。

既然法令的規定是處罰違法散布「不實情事」，只要批評同業的內容是客觀上的事實，並可以提出具體證據來證明，就不會違法。例如，基於律師的法律意見，來指證他人有不法利用營業秘密及詐欺之嫌，可能就不會受罰^[10]。又例如，揭露同業補習班製造不實榜單，並有學生願意出面證明被濫用成績的情況，也可能不會違法^[11]。另一方面，如果批評內容純屬價值判斷或主觀意見，而不涉及客觀事實的描述，也不算是陳述不實情事，可能不會受罰^[12]。

因此，如果要對同業的產品表達意見，應盡可能取得相關佐證後再行評論，例如研究報告、專家意見等；如果評論內容涉及產地、規格、數據等專業資訊，也應特別留意不得超譯原始資料，或製造不當連結。

三、如有同業散布不實資訊批評我的產品，應如何檢舉？

（一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

對於違反公平法案件，公平交易委員會設有多種檢舉管道，以電子郵件、紙本或言詞均可。但無論如何，檢舉案均需「具名」檢舉^[13]，無法匿名檢舉。

(二) 向檢警提告

另外，如前面所說，散布不實情事損害他人營業信譽的行為，也將面臨刑事責任。因此，除了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之外，也可以向警察機關、檢察機關就同業的不法行為提起告訴。

四、結語

「滅他人志氣，長自己威風」也是商業上的一種決策，並無絕對的好壞、優劣，但仍有合法與不合法的清楚界線。企業經營者如果要針對同業發表意見時，應特別留意以陳述事實、有憑有據為原則。如有所不實或無法舉證，反而會引火上身，得不償失。

註腳

[1] [公平交易法第24條](#)：「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，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。」

[2] [公平交易法第42條](#)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

[3] [公平交易法第37條](#)：「
I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，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II 法人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。
III 前二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
[4] [公平交易法第30條](#)：「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，致侵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[5] 參考 [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\(83\)公處字第111號](#) 案例。

[6] [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\(83\)公處字第157號](#)：「……『不實』與否，則應以客觀上之事實推定之，非可由被處分人單方主觀上予以認定。」

[7] 參考 [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公處字第101079號](#) 案例。

[8] [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](#)第6點：「事業於比較廣告，不得為競爭之目的，陳述或散布不實之情事，對明示或可得特定之他事業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比較結果。」

[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](#)第7點第2項：「事業違反第六點者，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違反。」

[9] 參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(83)公處字第088號案例。

[10] 參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03年1月1日的「○○○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不處分案及不同意見書」案例。

[11] 參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公處字第098110號案例。

[12]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公處字第101079號：「所謂『不實情事』，係指客觀事實的不實主張或聲明而言，完全無涉事實之價值判斷或意見表達應不屬之。」。另參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公處字第098125號的案例，如僅就同業產品的優劣程度比較，可能也不構成陳述不實情事。

[13] 公平交易委員會（2022），《檢舉案》。

標籤

➤ 營業信譽，公平交易法，不公平競爭，不實，同業